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气派科技	688216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信息披露地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正国	王绍乾	
电话	0769-89866666	0769-898666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IR@chippacking.com	IR@chippack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915,994,584.35	1,865,430,0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685,728.67	745,300,254.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3,103,782.50	247,304,265.52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95,709.81	-69,429,249.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33,806.80	-83,722,533.09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智能”)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智能”)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浙江银轮智能能构成公司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K2WAA2J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2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汤友钱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物联网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股东情况

祥和智能的股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关联方财务状况

祥和智能为 2024 年 4 月新设立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祥和智能总资产 433.34 万元,净资产 433.34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66.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陈非先生担任祥和实业独立董事,银轮智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祥和智能是祥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祥和实业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经营情况

祥和智能的股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关联方财务状况

祥和智能为 2024 年 4 月新设立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祥和智能总资产 433.34 万元,净资产 433.34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66.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陈非先生担任祥和实业独立董事,银轮智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祥和智能是祥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祥和实业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经营情况

祥和智能的股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6.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铁路轨道检测车项目基本情况

轨道交通行业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地维护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性,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发展所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给轨道交通相关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好。银轮智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中原则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则达”),浙江天台祥和及祥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就铁路轨道检测车项目合作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LHHT20220425 的《铁路轨道检测车项目联合体合作框架协议》,并为履行该协议之目的签署了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 LHHT20220425 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以下合称“《项目合作协议》”),乙方向 2024 年 4 月 30 日让予浙江天台祥和及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项目合作协议》目前均在履行中。

现甲方拟将其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受让前述标的;中原则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前述权利义务转让至甲方。

2. 第二条 交易

1. 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或管理的与《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相关的资产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移交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所列资产清单;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结算日,甲方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设置项目专用账户的剩余资金;

3. 《项目合作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各类成果、阶段性资料及档案文件。

(2)就甲方为履行《项目合作协议》与其他第三方所签的合同(“第三方合作协议”),甲方将第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负责协助双方与第三方签署变更合同主体的相关协议文本。

(3)甲方应就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第三方合作协议取得的知识产权,协助乙方提交相应登记申请,知识产权清单详见附件二。

(4)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如下交付:

(1)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5)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6)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7)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8)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9)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0)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1)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2)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3)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4)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5)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6)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7)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8)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19)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0)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1)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2)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3)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4)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5)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6)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7)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8)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29)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0)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1)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2)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3)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4)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5)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6)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7)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8)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39)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0)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1)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2)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3)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4)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5)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6)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7)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8)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49)甲方应将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与乙方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由乙方